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期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